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338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338140-1.DOC)

主旨：檢送修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旨揭錯誤行為態樣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類別二、序號（五）及（六），關於工作小組成立時點及組成之錯誤態樣。
- (二)新增類別八、序號（十六）至（十七），關於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之相關錯誤態樣。
- (三)新增類別八、序號（十八）至（十九），關於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之錯誤態樣。
- (四)新增類別十二、其他，關於評選委員會名單除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之錯誤態樣。

二、本會訂頒「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所附「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公開於本會網站），配合修正。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



雲林縣政府 104/10/20



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電子公文
2015-10-20
10:37:57



裝

訂



線